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5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方欣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